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净水站工程

（重新报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净水站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起象房村泵站，北至象房村桥，东起外秦淮河副支，西至扇骨里路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包括取水工程、进水管道、净水站工程、输水管道，规模 10 万 m^3/d 、占地 1988.51 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秦淮区环保局的批复（秦环表[2018]32 号），后因净水工艺变化由“管道混合+折板絮凝+斜管沉淀”变为“机械混合+机械絮凝+机械沉淀”，发生重大变更，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7 号）编制《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净水站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重新报批，2019 年 01 月 02 日重新报批文件获得秦淮区环保局的批复（秦环表[2019]1 号），2019 年 5 月 6 日 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完成工程建设；2019 年 1 月 10 日 项目进入主体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具体建设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要包括取水工程、进水管道、净水站工程、输水管道，规模 10 万 m^3/d 、占地 1988.51 m^2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文件为重新报批件，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主体结构、处理工艺、处

理规模均未与重新报批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发生的变动主要为补水对象增加了清水塘补水，同时净化后的水为净水站上盖绿化提供一定的绿化用水。清水塘补水是根据需要采取不定时补水的方式，改善清水塘的水质功能，需水量较小。清水塘补水和上盖绿化用水需水量较小，不会影响内秦淮河的用水需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

经现场勘查，管道施工中占用的城市道路和绿地均已经道路恢复并出新，占用小区内部的绿化用地均完成表土回填和植被恢复。部分施工材料临时堆场，临时堆场也已经恢复原有土地使用性质，原为绿化的恢复绿化，项目净水站主体已经完成覆盖和原状恢复。

（二）废水

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抑尘。对于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材料场设置蓬盖和围栏档墙，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施工过程中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行期污泥浓缩脱水机房机械设备冲洗废水进入净水站处理，不外排；运行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为管沟开挖时产生的扬尘和开挖土方堆放时产生的扬尘。由于本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小，工期短，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量也很小。在采取了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施工机械尾气排放量较小，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断和流动性，故其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沥青铺设时烟气时间段，采取围挡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污染影响 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小、工期短，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量也很小，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间有少量臭气，通过喷洒天然植物液除臭，清除异味，并设置 1 套除臭风机进行机械通风，排除有害气体，减少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喷洒天人植物液除臭后的少量臭气经除臭风机排至周围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预留一定环保资金，一旦出现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时，启动预留环保资金增设恶臭气体处理装置，确保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四）噪声

项目施工单位施工时选择白天施工，避免居民午休的等时段，且在施工沿线设置了围挡，以进一步减轻对附件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是净水站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吸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统一处理，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剩料、弃渣等清淤淤泥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通过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施工废渣、弃土、淤泥等固体废物堆放，其它临时堆放点也进行了相应的恢复和绿化工作。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脱水污泥、员工生活垃圾，净水站污泥由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清运，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由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分析，项目在运行期间，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净水水质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噪声能够满足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净水站出水水质满足环评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上盖景观绿化用水的需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施工期间能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对于消除环境污染、防止污水入河、改善河道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净水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结果可知，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净水站工程竣工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马心仁 苏 陈翔
李昌明 陆明

南京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